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220171023019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以下列明的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后，以该给付金额为基数，根据该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节假日的类别，和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倍数，再行加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发生当日为：

1. 第一类节假日的，保险人按基数的1倍给付。

第一类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四个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

2. 第二类节假日的，保险人按基数的0.75倍给付。

第二类节假日：指除夕、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具体以当年日历为准。

3. 第三类节假日的，保险人按基数的0.5倍给付。

第三类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第一类节假日的调休日除外）及被保险人的生日（以户籍资料为准）。

4. 以上节假日适逢重叠时，本附加险的加倍给付不累加计算，仅按其中给付较高的一类执行。

附加险保险金额计算方法：主险保险金额×节假日类别对应给付倍数×合同约定给付倍数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加倍给付责任：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非本附加险列明的节假日发生的意外伤害；

3. 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